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關連交易一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19.09%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認購方、北京高陽、管理層股東及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9,750,000元（相當於11,700,000港元）的方式，認購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9,000,000港元）的新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27.27%）。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70%減少至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於目標公司約50.91%股權，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視為出售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19.09%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北京高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70%、23%及7%權益。由於(i)投資者A、投資者B及投資者C各自為執行董事；(ii)投資者D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有限合夥企業I的普通合夥人為目標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及有限合夥企業I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認購方、北京高陽、管理層股東及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訂約方

認購方：(i) 投資者；

(ii) 有限合夥企業I，其中(a)普通合夥人為目標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梁先生；及(b)有限合夥人為康先生及周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I持有約81.82%合夥權益，而康先生及周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I持有約9.09%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企業I主要從事投資及風險投資業務；及

(iii) 有限合夥企業II，其中(a)普通合夥人為楊先生；及(b)有限合夥人為劉先生及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II持有70%合夥權益，而劉先生及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II持有15%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企業II主要從事投資及風險投資業務。

目標公司：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北京高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70%、23%及7%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海外市場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 北京高陽 :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陽主要從事向中國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 管理層股東 : 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3%股權)及趙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7%股權)(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均為目標公司董事)的統稱。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9,75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的方式，認購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9,000,000港元的新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27.27%)。

## 認購價及付款安排

相關認購價將由各認購方以現金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存入目標公司的指定賬戶：

- (i) 相關認購價20%須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目標公司豁免)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首筆認購付款**」)；
- (ii) 相關認購價30%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ii) 相關認購價25%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相關認購價餘額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目標公司每人民幣1元的新註冊資本的認購價為人民幣1.30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參考(i)目標公司的業務需要及發展計劃；及(ii)估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首筆認購付款當日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於目標公司約50.9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首筆認購付款須待以下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第(v)項除外)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豁免)後，方可落實：

- (i)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認購事項的中國法律或由中國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政府機關發出的判決、裁決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認購事項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持續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或禁令；
- (ii) 已取得批准(a)認購事項(包括現有股東放棄彼等於認購事項項下的優先認購權)；及(b)簽署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文件的目標公司相關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
- (iii) 已獲得認購事項必要的第三方批准(包括董事會對認購事項的批准)、簽署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文件及執行有關文件，而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將不會導致目標公司不遵守中國任何適用法律；
- (iv) 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簽署完成認購事項所必需的所有交易文件，包括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協議、決議案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業務登記文件)；
- (v) 已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已辦理外匯登記及目標公司已開立相關外匯資金賬戶；
- (vi) 誠如認購協議所載，目標公司關鍵人員(「**關鍵人員**」)已簽署相關僱傭合約、知識產權、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及

(vii) 關鍵人員承諾，除非獲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性質類似或相同或構成競爭的該等業務（不包括因投資目的而買賣任何上市公司的股份，惟有關股權不得超過相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任何公司，且所作出的任何投資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上市。

### **新註冊資本的地位**

新註冊資本與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註冊資本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完成時或之後已宣派或應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除於認購協議所協定的其他方式外。

### **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於目標公司上市前，事先未經北京高陽書面同意或根據認購協議以其他方式協定，管理層股東及認購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贈送、質押、處置其於目標公司股權中的部分或所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各認購方須於其於可能（直接或間接）出售、贈送、質押、處置其於目標公司股權中的部分或所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前悉數結清及支付各自的認購價。

### **目標公司的溢利分派**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已同意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扣除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法定養老金供款後）會根據其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持有或同意認購的比例可供分派予目標公司股東。倘任何認購方並無悉數結清及支付認購價，則不得向該認購方分派及派付溢利。

## 視作出售事項的影響

下表列示(i)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註冊資本金額；(ii)於目標公司持有或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iii)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支付的認購價總額；及(iv)於完成後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股東／認購方	於本公佈日期 持有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有或同意 認購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根據 認購協議 認繳的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元)	於完成後於 目標公司 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
北京高陽	14,000,000	14,000,000	—	50.91
梁先生	4,600,000	4,600,000	—	16.73
趙先生	1,400,000	1,400,000	—	5.09
有限合夥企業I	—	3,300,000	4,290,000	12.00
有限合夥企業II	—	2,000,000	2,600,000	7.27
投資者A	—	550,000	715,000	2.00
投資者B	—	550,000	715,000	2.00
投資者C	—	550,000	715,000	2.00
投資者D	—	350,000	455,000	1.27
投資者E	—	100,000	130,000	0.36
投資者F	—	100,000	130,000	0.36
<b>總計</b>	<b><u>20,000,000</u></b>	<b><u>27,500,000</u></b>	<b><u>9,750,000</u></b>	<b><u>100.00</u></b>

附註：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有關目標公司、北京高陽、管理層股東及認購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應對海外金融資訊科技服務機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海外市場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海外市場分銷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陽直接擁有70%權益。北京高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管理層股東為梁先生及趙先生的統稱，彼等均為目標公司董事。梁先生亦為有限合夥企業I的普通合夥人。

認購方為投資者、有限合夥企業I及有限合夥企業II的統稱。投資者A、投資者B及投資者C各自為執行董事；投資者D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投資者E為本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負責監督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及投資者F為本公司財務經理，負責編製及監督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報告及預算。

有限合夥企業I主要從事投資及風險投資業務。有限合夥企業I的普通合夥人為梁先生，彼為目標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而有限合夥企業I的有限合夥人為康先生及周先生。康先生為目標公司交付中心的總經理及周先生為目標公司交付中心的副總經理。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I持有約81.82%合夥權益，而康先生及周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I持有約9.09%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企業II主要從事投資及風險投資業務。有限合夥企業II的普通合夥人為楊先生，而有限合夥企業II的有限合夥人為劉先生及翟先生。楊先生為目標公司運營部經理；劉先生為目標公司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及翟先生為目標公司產品解決方案部總經理。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II持有70%合夥權益，而劉先生及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II持有15%合夥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i)投資者A、投資者B及投資者C各自為執行董事；(ii)投資者D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iii)有限合夥企業I的普通合夥人為目標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及有限合夥企業I各自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E、投資者F及有限合夥企業II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所載為摘錄自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942,8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65,188)
除稅後溢利／(虧損)	(6,065,188)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價值及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993,926港元及17,626,337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2,015,546港元及13,773,955港元。

## 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成立，以應對海外金融資訊科技服務機會。目標公司根據海外市場的需求及業務特點，研究及開發相關產品解決方案，包括海外手機銀行、海外在線銀行及其他系統的研發。

認購事項將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目標集團長期業務擴張計劃及增長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亦將為目標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本的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由於有限合夥企業I及有限合夥企業II的合夥人及投資者為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關鍵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故董事認為，透過允許認購方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以提升彼等的承擔，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認購事項將對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有利，從而促進目標公司業務的發展。



##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70%減少至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於目標公司約50.91%股權，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視為出售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19.09%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9,750,000元，擬用作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張業務。視作出售事項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預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出現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投資者A、投資者B及投資者C各自均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投資者A、投資者B及投資者C各自已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北京高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70%、23%及7%權益。憑藉本公佈所披露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及有限合夥企業I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身份，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及有限合夥企業I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師使用收入法評估的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估定價值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相當於約26,300,000港元）。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所載的披露規定。

估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公開市場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持續使用以及資產在這樣的條件下的狀態的一種假設。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設。即目標公司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目標公司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目標公司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B. 收入法項下的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目標公司持續經營。
3. 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任的，且目標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目標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目標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管理水平和主要管理層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目標公司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收入法特殊假設：
  - (1) 本次評估所得稅率系採用目標公司的母公司與附屬公司的綜合稅率進行計算，假設未來年度所得稅率保持20%不變；
  - (2) 目標公司自由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均勻產生；
  - (3) 本次評估測算各項參數取值均未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價格均為不變價；
  - (4) 目標公司提供給估值師的未來發展規劃及經營數據在未來經營中能如期實現；
  - (5) 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規模、構成以及主營業務、產品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6) 在未來經營期內，目標公司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

- (7) 本次評估預測期收入、盈利水平、經營增長、經營業績等未考慮股份支付激勵條件的影響。本次評估假設股份支付激勵條件不會對測期收入、盈利水平、經營增長、經營業績等造成重大影響；
- (8) 本次評估採用的匯率系出自香港銀行工會，基準日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為0.8455。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確認，彼等已獲委聘就估值所依據的目標公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及編製履程序。申報會計師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載入本公佈附錄一。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盈利預測（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信納以估值為依據的相關盈利預測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載入本公佈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深圳中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並在當中以其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北京高陽」	指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事項方式視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19.09%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北京高陽及管理層股東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A」	指	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
「投資者B」	指	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
「投資者C」	指	執行董事徐昌軍先生
「投資者D」	指	許諾恩女士
「投資者E」	指	劉令茵女士
「投資者F」	指	徐潔霞女士

「投資者」	指	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投資者E及投資者F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企業I」	指	深圳寰球金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II」	指	深圳寰球願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管理層股東」	指	梁先生及趙先生的統稱
「梁先生」	指	梁晶晶先生，中國個人，為目標公司董事及有限合夥企業I的普通合夥人
「劉先生」	指	劉仁中先生，中國個人，為有限合夥企業II的有限合夥人
「康先生」	指	康創生先生，中國個人，為有限合夥企業I的有限合夥人
「楊先生」	指	楊立先生，中國個人，為有限合夥企業II的普通合夥人
「翟先生」	指	翟康明先生，中國個人，為有限合夥企業II的有限合夥人
「趙先生」	指	趙銘先生，中國個人，為目標公司董事
「周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中國個人，為有限合夥企業I的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認購方」	指	投資者、有限合夥企業I及有限合夥企業II的統稱，各自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7,50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27.27%)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北京高陽、管理層股東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各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股權的相關認購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的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估值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納的參考日期
「估值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定價值
「估值師」	指	深圳中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張楷淳先生及李和國先生。



##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

董事會

### 有關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審查由深圳中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估值載於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視作出售目標公司19.09%股權的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作盈利預測。

####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相關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根據假設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及編製進行審閱。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對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及估值師就估值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全體董事)注意到，估值乃基於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構成一項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吾等已審閱及考慮盈利預測(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審閱及考慮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報告，盈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計算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的盈利預測運算準確無誤。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董事會確認，估值的有關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